

证券代码：839882

证券简称：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网络视频
-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汤永东
- 6.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宫建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张晓东先生对公司2020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汤永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现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9,010,776.95 元，占股本的 44.89%，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泰来太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